

九十九學年度 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研究所 必[選]修科目表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 註
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上 學 期			下 學 期			
科 目	學分 時數	備註	科 目	學分 時數	備註	科 目	學分 時數	備註	科 目	學分 時數	備註	
專題討論（一）	0/3	必	專題討論（二）	0/3	必	專題討論（三）	0/3	必	專題討論（四）	0/3	必	◎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計 34 學分，包括： 1. 學科必、選修： 28 學分。 2. 畢業論文： 6 學分。 ◎符合最低修業年限畢業者，可免修往後之專題討論。 ◎畢業前必須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。 ◎指導教授得視學生需要，要求補修或先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。 ◎新生於開學後第二週繳交「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」。 ◎每學期「學生個人課表」請於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。
英語論文寫作（一）	0/2	必	英語論文寫作（二）	0/2	必							
研究方法（一）	1/1	選	研究方法（二）	1/1	選	專題研究（一）	1/1	選	專題研究（二）	1/1	選	
物業管理特論	2/2	必	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	3/3	選	物業資訊管理	3/3	選	永續發展與節能管理	3/3	選	
物業專案管理	3/3	選	物業成本與財務管理	3/3	選	物業管理實務探討	3/3	選	物業管理研究方法	3/3	選	
			物業防災管理	3/3	選							
空間資訊特論	2/4	必	變形測量與監測技術	3/3	選	高等大地測量學	3/3	選	測量工程管理	3/3	選	
統計平差特論	3/3	選	衛星定位測量	3/3	選	空間資訊程式設計	3/3	選	土地資訊系統	3/3	選	
			遙感探測特論	3/3	選	製圖學特論	3/3	選				
災害防治特論	2/2	必	鑑識工程	3/3	選	非破壞檢測特論	3/3	選	災害管理	3/3	選	
環境地質學	3/3	選	工程地球物理學	3/3	選	環境污染監測	3/3	選				
			火災與結構安全	3/3	選	地震危害度分析	3/3	選				
			水利災害特論	3/3	選	坡地防災	3/3	選				
						防火管理專論	3/3	選				
必修共計	6/13		必修共計	0/5		必修共計	0/3		必修共計	0/3		